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承担单位：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管永伟

项目负责人：管永伟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07858

传真：/

邮编：213341

地址：溧阳市社渚镇新华后街 1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新华后街 1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养殖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养殖设备 20000 套、机械设备 10000 套、智能控制系统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养殖设备 10000 套、机械设备 5000 套、智能控制系统 3000 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莱晓（常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莱晓（常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2月24日，常溧环审【2021】36号）；</p> <p>25、《（2022）羲检（综）字第（0622003）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6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敏感点噪声	昼间	65dB	联华嘉苑、 社渚供电所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5dB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800	900
	COD	0.72	0.36
	SS	0.54	0.27
	NH ₃ -N	0.045	0.0225
	TP	0.006	0.003
	TN	0.063	0.0315
	动植物油	0.18	0.09
废气	颗粒物	0.155	0.135
	非甲烷总烃	0.045	0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法人代表为杨镇伟，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新华后街 116 号，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0]183 号）。2021 年 2 月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36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养殖设备 20000 套、机械设备 10000 套、智能控制系统 6000 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7500 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序中的喷塑烘干、抛丸以及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养殖设备 10000 套、机械设备 5000 套、智能控制系统 3000 套，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处的喷塑烘干、抛丸生产设备和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需进行二期验收。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76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36 号）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处的喷塑烘干、抛丸生产设备以及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2GDWL01001Y。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套/a）	实际产能（套/a）	年运行时间（h）
1	养殖设备	20000	10000	7200
2	机械设备	10000	5000	7200
3	智能控制系统	6000	3000	7200
备注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产能仅达到环评要求的一半，故本次为部分验收。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4914 平方米，主要用于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工序。	车间一闲置
	车间二	新建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4720 平方米，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喷砂、抛丸、喷塑、挤出工序。	本项目车间二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喷砂工序，企业抛丸、喷塑、挤出工序对应的生产设备和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均暂未建设。
	车间三	新建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6610.8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本项目车间三主要用于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组装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2 层，建筑面积约为 133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展示厅	新建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67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量 2280t/a，其中生活用水 2250t/a，乳化液调配用水 30t/a。由溧阳市社渚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给水量 1130t/a，其中生活用水 1115t/a，乳化液调配用水 15t/a。由溧阳市社渚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2t/a。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年用电量约为 4.9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烟尘、焊接烟尘处理	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系统		
	喷砂、抛丸、上料粉尘处理系统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捕集后有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砂、上料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艺暂未建设，暂无抛丸粉尘产生；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无上料粉尘产生；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喷塑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喷塑粉尘。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烘干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在车间一西南侧建有约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企业在车间二内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15m ² ，位于车间一西南角，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企业在车间二外东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注：根据以上变动，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六月编制完成《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钢材	/	2000t/a	1000t/a	-1000t/a
2	PP 粒子	/	1000t/a	0t/a	-1000t/a
3	改性添加剂	/	100t/a	0t/a	-100t/a
4	玻璃纤维	/	100t/a	0t/a	-100t/a
5	乳化液	/	1.5t/a	0.75t/a	-0.75t/a
6	液压油	/	1.5t/a	0.75t/a	-0.75t/a
7	焊条	/	3t/a	1.5t/a	-1.5t/a
8	焊丝	/	8t/a	4t/a	-4t/a
9	氩气	/	1t/a	0.5t/a	-0.5t/a
10	砂轮片	/	8000 片/a	4000 片/a	-4000 片/a
11	钢砂	/	2t/a	1t/a	-1t/a
12	钢丸	/	2t/a	0t/a	-2t/a
13	塑粉	环氧树脂 62%、填料 30%、 颜料 2%、挥发性组分 6%	3t/a	0t/a	-3t/a
14	五金配件	/	100t/a	50t/a	-50t/a
15	控制配件	/	6000 套/a	3000 套/a	-3000 套/a
备注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喷塑、烘干、抛丸以及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故涉及的原辅材料 PP 粒子、改性添加剂、玻璃纤维、钢丸、塑粉均未使用。项目实际产能仅达到环评要求的一半，涉及的原辅材料对应减少。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上料机	/	1	0	-1
2	加工中心	/	15	1	-14
3	数控折板机	/	2	1	-1
4	拉丝机	/	2	0	-2
5	自动弯管机	/	3	1	-2
6	自动切管机	/	3	0	-3
7	自动成型机	/	3	0	-3
8	钻床	/	4	1	-3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自动攻丝机	/	5	2	-3
10	冲床	/	2	0	-2
11	油压机	/	2	0	-2
12	气保焊机	/	30	30	0
13	氩弧焊机	/	20	20	0
14	焊接机器人	/	5	0	-5
15	手持砂轮机	/	60	2	-58
16	混合机	/	3	0	-3
17	挤出机	/	6	0	-6
18	模压机	/	3	0	-3
19	自动上料机	/	1	0	-1
20	激光切割机	/	2	1	-1
21	加工中心	/	5	0	-5
22	数控折板机	/	2	0	-2
23	拉丝机	/	2	0	-2
24	自动弯管机	/	2	0	-2
25	自动切管机	/	2	0	-2
26	自动成型机	/	2	0	-2
27	钻床	/	4	0	-4
28	自动攻丝机	/	5	0	-5
29	冲床	/	1	0	-1
30	油压机	/	1	0	-1
31	气保焊机	/	30	0	-30
32	氩弧焊机	/	10	0	-10
33	焊接机器人	/	5	0	-5
34	手持砂轮机	/	40	0	-40
35	喷砂房	/	1	1	0
36	抛丸机	/	1	0	-1
37	静电喷涂线	/	1	0	-1
38	烘干系统	/	1	0	-1
39	等离子切割机	/	0	1	+1

40	四辊卷板机	/	0	1	+1
41	三辊卷板机	/	0	1	+1
42	蓄电池平衡重式 叉车	/	0	1	+1
43	便携式马鞍孔 (数控切割机)	/	0	1	+1
44	锯床	/	0	3	+3
45	十字架自动埋弧 焊机	/	0	1	+1
46	自控远红外线电 焊条烘干炉	/	0	1	+1
47	高频感应加热器	/	0	1	+1
48	空压机(德耐尔)	/	0	2	+2
49	自控远红外线电 焊条烘干炉	/	0	1	+1
50	电动单梁起重机	/	0	9	+9
51	手提式电动试压 泵	/	0	2	+2
52	电焊条保温桶	/	0	8	+8
53	射线观片灯	/	0	1	+1
54	坡口机	/	0	2	+2
备注	项目涉及到喷塑、烘干、抛丸、养殖设备（塑料件）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原环评中下料使用2台激光切割机，实际使用一台激光切割机和一台等离子切割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加工中心、钻床、焊机对应减少，增加了四辊卷板机1台，三辊卷板机1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1台，便携式马鞍孔（数控切割机）1台，锯床3台，十字架自动埋弧焊机1台，自控远红外线电焊条烘干炉1台，高频感应加热器1台，空压机（德耐尔）2台，自控远红外线电焊条烘干炉1台，电动单梁起重机9台，手提式电动试压泵2台，电焊条保温桶8台，射线观片灯1台，坡口机2台，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未增加产能和产污。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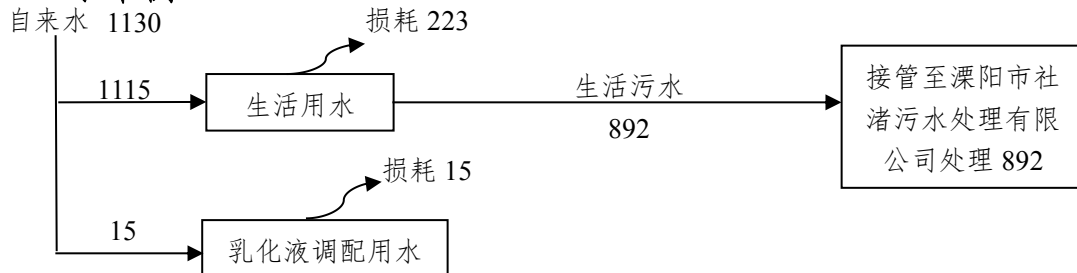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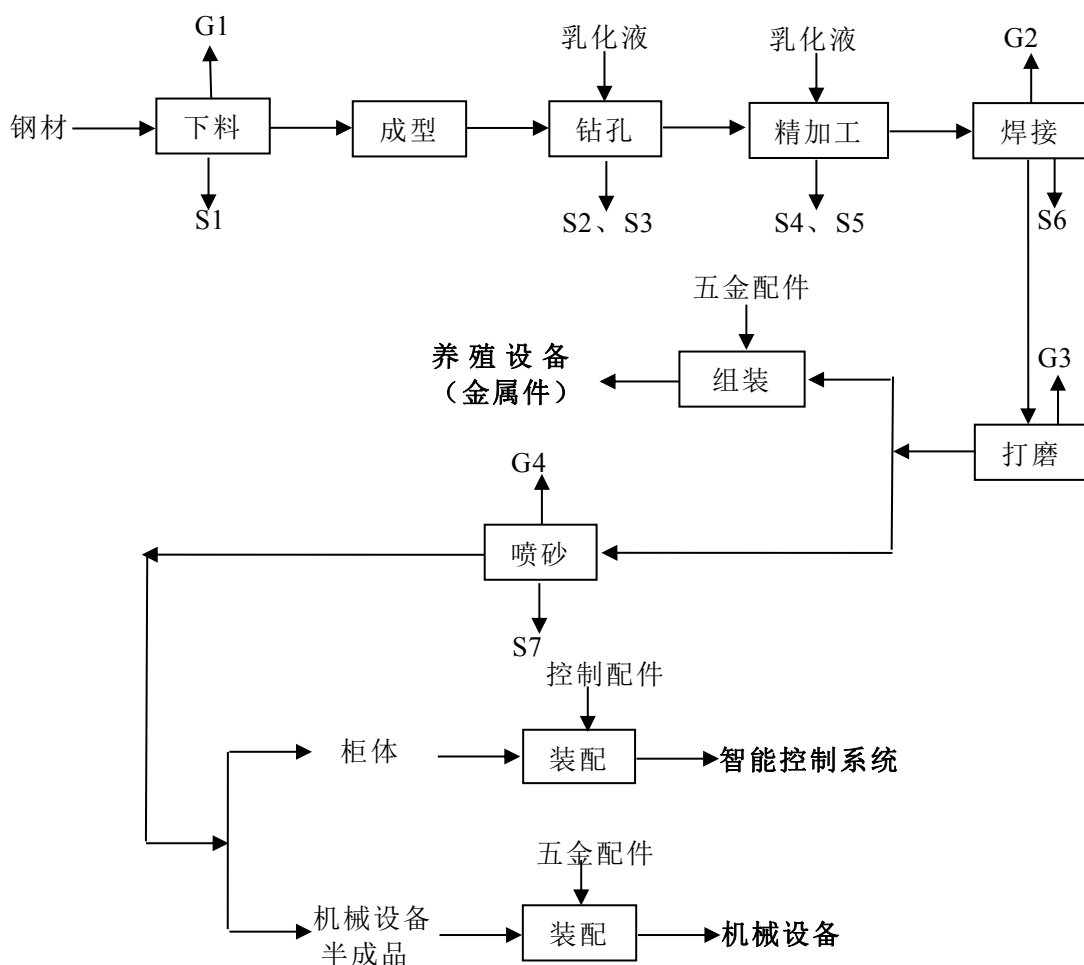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养殖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养殖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均为金属件。项目生产在车间二、车间三中进行，车间一闲置，金属件的喷砂生产在车间二中进行，金属件的抛丸、喷塑及塑料件的生产暂未建设，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G---废气 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钢材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1）和边角料（S1）。

成型：使用数控折板机、冲床、油压机、自动成型机将下料后的钢材制作成型。

钻孔：使用钻床、自动攻丝机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中需要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2）。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3）。

精加工：使用加工中心、自动拉丝机对工件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中需要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4）。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5）。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焊接机器人将各部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和焊渣（S6）。

打磨：生产过程中，焊接局部修正或构件去除毛刺、焊瘤时，需采用手持砂轮机进行少量打磨工作，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部分产品需进行喷砂处理，其他直接进行组装。

组装：打磨完成后使用五金配件将各部分组装，组装完成即为养殖设备（金属件）。

喷砂：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一步处理，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G4）和废钢砂（S7）。

装配：喷砂完成即为机械设备半成品、柜体，随后进行装配，机械设备半成品与五金配件装配完成即为成品机械设备，柜体与控制配件装配即为成品智能控制系统。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下料制作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焊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片和粉尘治理装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车间二内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固废：制作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车间二外东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4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制作	09	357-009-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0	50
废包装箱		塑粉、焊丝、焊条使用	07	357-009-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6	0.2
废钢砂		喷砂	09	357-009-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0.5
废砂轮片		打磨	09	357-009-09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0.1	0.05
焊渣		焊接	99	357-009-99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4.95	2.475
除尘装置收尘		粉尘治理	66	357-009-66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2.952	1.476
废钢珠		抛丸	09	357-009-09	外售综合利用	/	1	0
废塑粉		喷塑	99	357-009-99	综合处理	/	0.15	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2.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	0.5	0.25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包装桶	物	机油、乳化液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288	0.144
废乳化液		制作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6	0.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2
备注	<p>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喷塑、烘干、抛丸以及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对应的固废未产生。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一半，固废产生量对应减少。</p> <p>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活性炭产生，企业实际增加了水性漆喷涂工艺，根据最新的环评分类名录要求，年使用水性漆 10 吨以下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已进行备案登记，年产生废活性炭 2 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 废物 贮存 设施（仓 库式） 的设 计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漏处理，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3-N、TN、TP、动植物油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接管标准排放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	颗粒物	<p>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有组织废气	抛丸、喷砂、上料废气	颗粒物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捕集后有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砂、上料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p>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抛丸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抛丸粉尘；养殖设备（塑料件）未建设，无上料粉尘产生。</p> <p>经监测，本项目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p>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捕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喷塑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喷塑粉尘。</p>

	烘干、熔融、输送、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熔融、输送、模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装置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烘干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有机废气。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珠、下料制作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焊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片和粉尘治理装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一般固废：下料制作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焊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片和粉尘治理装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制作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制作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堆场			企业在车间二外东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了厂区排水管网。并按要求设置了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排放需要申请总量，在社渚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50米、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各边界外扩100米、车间三内打磨、焊接、切割区域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部分未建，产能只达到原环评的一半	一般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在车间二、车间三内进行，车间二内布局不发生改交，车间一内的生产工序全部搬迁至车间三，故重新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 米、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涉及到喷塑、烘干、抛丸、养殖设备（塑料件）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原环评中下料使用 2 台激光切割机，实际使用一台激光切割机和一台等离子切割机；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加工中心、钻床、焊机对应减少，增加了四辊卷板机 1 台，三辊卷板机 1 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1 台，便携式马鞍孔（数控切割机）1 台，锯床 3 台，十字架自动埋弧焊机 1 台，自控远红外线电焊条烘干炉 1 台，高频感应加热器 1 台，	一般变动

		空压机（德耐尔）2台，自控远红外线电焊条烘干炉1台，电动单梁起重机9台，手提式电动试压泵2台，电焊条保温桶8台，射线观片灯1台，坡口机2台，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未增加产能和产污。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抛丸工艺暂未建设，暂无抛丸粉尘产生；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暂无上料粉尘产生；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喷塑、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未产生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产生。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优化。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智能控制系统和机械设备生产工艺中的喷塑、烘干、抛丸以及养殖设备塑料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对应的固废未产生。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一半，固废产生量对应减少。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下料制作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焊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片和粉尘治理装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制作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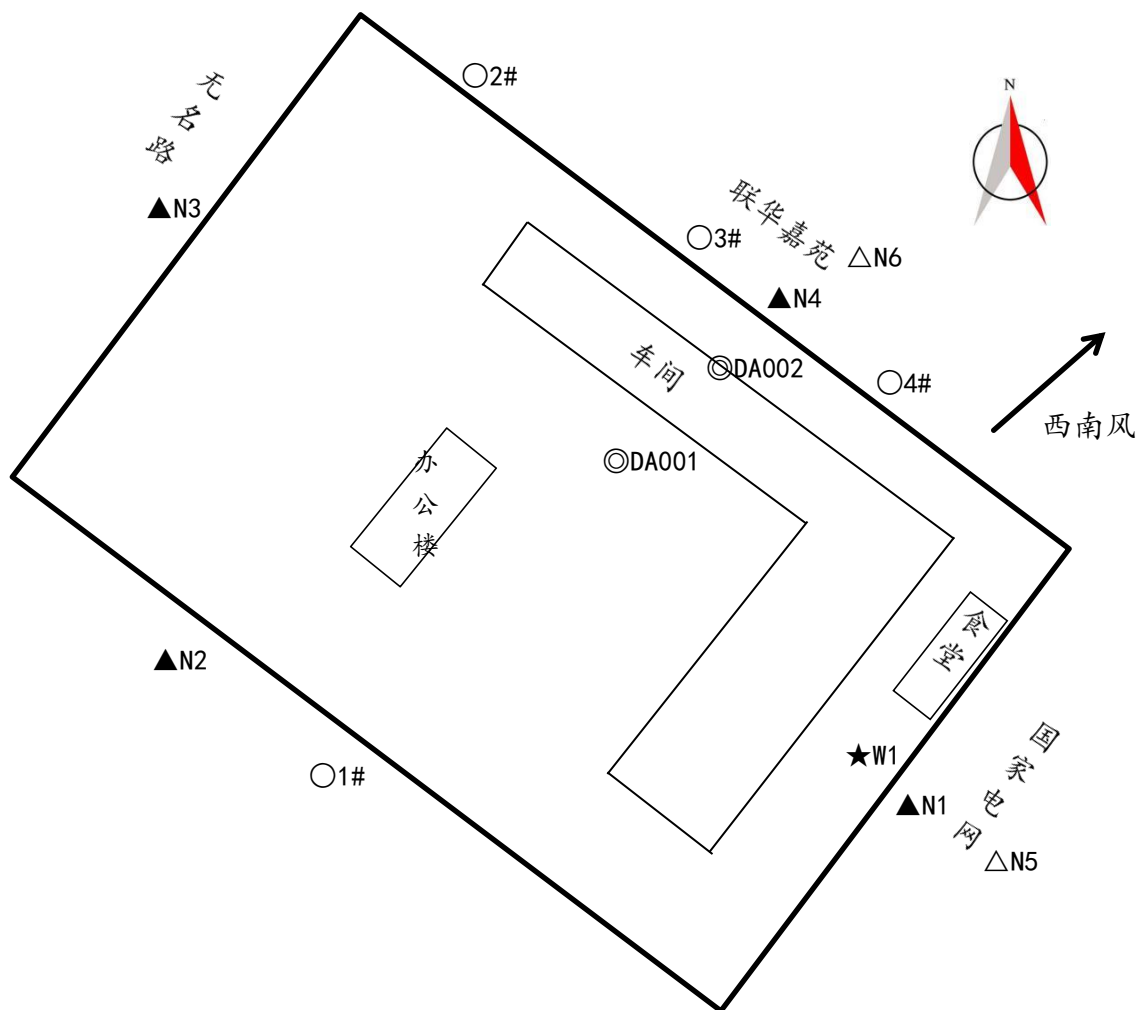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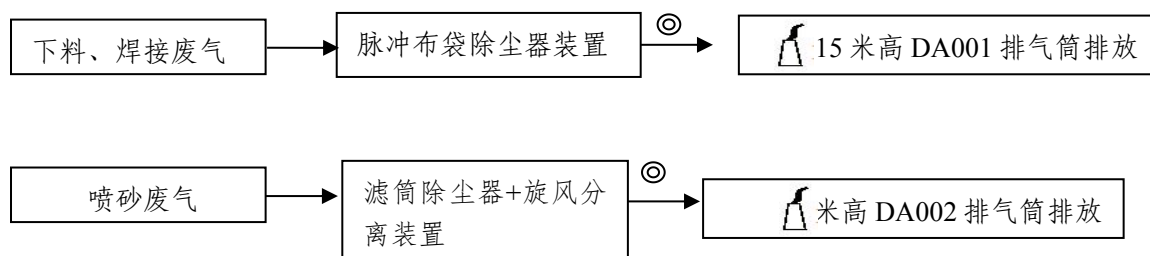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6月22号	第一次	30-32	100.7-100.8	50-51	2.3-2.5	西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6月23号	第一次	30-32	100.7-100.8	50-51	2.3-2.5	西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要求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要求，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危废台账。 2、企业必须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企业应及时维护废气治理装置及设施，使用饱和的活性炭及时更换。 4、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5、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经处理，下料、焊接工段配套的排气筒（DA001）及喷砂、抛丸、上料工段配套的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喷塑工段配套的排气筒（DA003）排放的颗粒物，烘干、熔融、输送、模压工段配套的排气筒（DA004）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使用管道一起输送进入一套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输送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下料制作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焊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片和粉尘治理装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车间二内设置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固废：制作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车间二外东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废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颗粒物 0.155，非甲烷总烃 0.045。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FXYQB04	已校准
2	红外测油仪	JC-OIL-8	FXYQB03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FXYQC04	已检定
6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FXYQI12	已检定
7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1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	/	/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6.22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6.23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1、◎DA00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社渚供电所	△N5	敏感点噪声	
	联华嘉苑	△N6	敏感点噪声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部分验收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6.22	养殖设备	33	28	85	300
2022.6.23		33	29	88	300
2022.6.22	机械设备	16	13	87	300
2022.6.23		16	12	80	300
2022.6.22	智能控制系统	10	8	80	300
2022.6.23		10	9	9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2.6.2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036	6881	7549	715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8	2.8	2.8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1	0.020	3.5	1	/
	2022.6.2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119	7242	6935	709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7	2.7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3.5	1	/
DA002 排气筒	2022.6.2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4571	14765	14740	1469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7	2.7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0	0.040	/	/	/
	2022.6.2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4684	14490	14565	1458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7	2.7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39	0.039	3.5	1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6.22	1# (上风向)	0.133	0.133	0.133	0.133	/	/
			2# (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1.0	0.5
			3# (下风向)	0.156	0.156	0.156	0.156		
			4# (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2022.6.23	1# (上风向)	0.111	0.111	0.133	0.133		
			2# (下风向)	0.133	0.156	0.133	0.156	1.0	0.5
			3# (下风向)	0.156	0.178	0.156	0.178		
			4# (下风向)	0.156	0.156	0.178	0.1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2.6.22	pH (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11	108	98	102	105	500
		悬浮物	85	75	82	73	79	400
		氨氮	10.2	10.5	10.6	10.7	10.5	45
		总磷	1.52	1.48	1.45	1.43	1.47	8
		总氮	15.0	15.1	15.5	15.7	15.3	70
		动植物油	6.48	5.88	5.51	5.79	5.91	100

续表 7-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2.6.23	pH (无量纲)	6.9	6.8	6.8	6.8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95	100	108	98	100	500
		悬浮物	87	91	96	89	91	400
		氨氮	11.7	12.0	11.8	11.6	11.8	45
		总磷	1.40	1.40	1.37	1.44	1.40	8
		总氮	16.1	16.6	16.7	17.3	16.7	70
		动植物油	4.94	5.64	5.31	5.44	5.33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22	1#（东厂界）	57.6	42.6	65	55
	2#（南厂界）	58.6	44.1		
	3#（西厂界）	57.0	43.9		
	4#（北厂界）	56.0	43.2		
	5#（社渚供电所）	55	42	60	50
	6#（联华嘉苑）	54	41		
2022.6.23	1#（东厂界）	57.3	43.1	65	55
	2#（南厂界）	56.2	43.7		
	3#（西厂界）	55.7	42.9		
	4#（北厂界）	57.9	44.2		
	5#（社渚供电所）	54	42	60	50
	6#（联华嘉苑）	54	4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900	/	892	/
	化学需氧量	0.36	103	0.092	达标
	悬浮物	0.27	85	0.076	达标
	氨氮	0.0225	11.2	0.01	达标
	总磷	0.003	1.44	0.0013	达标
	总氮	0.0315	16	0.014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5.62	0.00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135	2.8	0.02	2000	0.12	达标
			2.7	0.04	2000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量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联华嘉苑、社渚供电所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下料制作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和焊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产生的废砂轮片和粉尘治理装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尘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制作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 米、车间三内打磨、焊接、切割区域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厂区平面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登记回执；

5、污水接管证明；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20-320481-35-03-567110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新华后街1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9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养殖设备20000套、机械设备10000套、智能控制系统6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养殖设备10000套、机械设备5000套、智能控制系统3000套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莱晓（常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莱晓（常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2GDWL01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华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2GDWL01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892	900	/	892	1800	/	/	
	化学需氧量	/	103	500	/	/	0.092	0.36	/	0.092	0.72	/	/	
	悬浮物	/	85	400	/	/	0.076	0.27	/	0.076	0.54	/	/	
	氨氮	/	11.2	45	/	/	0.01	0.0225	/	0.01	0.045	/	/	
	总磷	/	1.44	8	/	/	0.0013	0.003	/	0.0013	0.006	/	/	
	总氮	/	16	70	/	/	0.014	0.0315	/	0.014	0.063	/	/	
	动植物油	/	5.62	100	/	/	0.005	0.09	/	0.005	0.18	/	/	
	颗粒物	/	2.8	/	/	/	0.12	0.135	/	0.12	0.15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